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2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8.74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991.26万元向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8.74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991.26万元向南通富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27日